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Beijing Vikang Charity Foundation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编号：WK-[2026]-029
	信用管理制度	

信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基金会信用信息管理，推进诚信自律建设，提升基金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及《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牢固树立信用意识，建立信用文化，建立科学的内部信用管理体系。要从加强内部信用建设入手，加快基金会的信用建设，加强内部信用管理责任制度建设，强化基金会内部和外部的信用管理，通过建立严格的信用约束机制，来规范基金会信用体系，构筑基金会信用基础。

第三条 抓好基金会信用管理建设，逐步建立推广信用管理标准化体系、推进信用服务，全面推进本基金会的信用管理建设。

第四条 以增强信用意识为重点，大力普及信用知识，以宣传以信用管理体系为准则的诚信理念和道德情操，倡导“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良好氛围，为基金会的健全发展营造和谐信任的环境，形成“守信为荣、失信为耻、无信为忧”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基金会及其负责人在依法开展活动

过程中形成或积累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负责人诚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六条 信用信息按以下标准分类：

（一）基础信息：指反映基金会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业务范围、章程核准信息等；

（二）年报信息：指基金会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三）行政检查信息：指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基金会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指基金会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五）负责人诚信信息：指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部门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包括：是否因职务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失信行为记录；

（六）其他信息：指基金会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基金会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管理机制

第七条 信用管理机制

1、组织宣传、学习、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基金会相关管理条例，培训基金会工作人员遵纪守法。

2、制定、修订本基金会的诚信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将信用列为员工考核标准之一。

3、对合作方、捐赠方、受益人进行信用考察，对不符合信用考察的合作方、捐赠方、受益人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理。

4、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平均持有水平，日常监督应收账款的账龄，防范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

第八条 岗位信用责任

1、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责任：

- 1) 加强信用管理工作。
- 2) 支持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
- 3) 解决信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4) 对本基金会不诚信现象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2、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责任：

- 1) 组织、宣传《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制定、修订本基金会相关诚信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基金会信用管理制度的考核。
- 3) 制止基金会或基金会员工利用基金会名号进行非法谋取利益的行为。
- 4) 发现不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章程》以及本制度要求的情况，及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

5) 配合上级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做好信用管理。

6) 信用信息的收集：从政府公报、上级主管单位官网、官方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收集基金会的信用信息，并做整理汇总。

第九条 基金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及时准确、保守秘密的原则。基金会各部门应当配合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综合部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日常采集、整理和归档工作，于异常发生后的 30 日内进行基金会信用信息的更新，并建立信用信息档案，以备内部核查和外部监督使用。

基金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通过“慈善中国”信息平台、登记管理机关官方网站等渠道，主动核查本基金会及其负责人的公开信用信息，发现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提供部门申请更正，并书面报告秘书处。

第十条 基金会员工有违反《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章程》和基金会其他有关制度等行为，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信用风险防控机制，重点关注以下可能导致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高风险事项：

（一）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按时、真实、完整地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不得出现逾期未报或报送不实的情形；

（二）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并正常开展党的活动；

（三）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积极配合检查

工作，收到整改文书的应当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四）确保登记住所真实、有效，保持通信畅通，不得出现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五）遵守《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慈善项目和财务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六）切实将年度检查、抽查审计、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不得逾期；

（七）按照章程规定完成换届选举，确保理事会、监事依法履职，不得出现逾期未换届的情形；

（八）严格按照批准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得超出范围开展经营性或营利性活动；

（九）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按年度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如实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不得隐匿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基金会信用信息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保存，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档案。电子档案应当进行备份，防止信息丢失。

基金会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为：

（一）基础信息长期保存；

（二）守信表彰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自表彰决定生效之日起算；

（三）违规失信信息保存期限为 5 年，自该信息所涉行为终结之日起算；

（四）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超过后，应当从信用档案中转出或进行脱敏处理，不再纳入信用评价和管理参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